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 (852) 3899 1333 Suite 4005,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 (852) 3899 1388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协议

本「] 签订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协议」(「本协议」)于 :	年	月	日	由以	下双方
(1)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北京首通证券」);及	跨道	18 号中环广	一场 40	005 室((下称:
(2)	(客户姓名) 号码(下称「客户」)。		(证件发出	国)持	身份证	E/护照

鉴干:

- 客户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推行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申请人。
- 客户已与北京首通证券订立开户协议于北京首通证券开立证券交易帐户以购买及/或保管证券等藉此 履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要求。除开户协议订明的条款外,北京首通证券同意按本协议以 下的条款为客户开立证券投资账户及提供有关服务。

双方现同意:

1. 定义及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内所用的词语和词句在本协议内具有同 样的意义及解释。

指定账户 指 北京首通证券按客户指示为履行资本投资者计划要求开立的证券交易帐户;

入境事务处处长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处长;

《计划规则》 指 入境事务处为施行投资计划而公布的《资本投资者入境 计划的规则》

投资计划 指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指定金融资产 指 在《计划规则》中所指定的金融资产;及

工作天 指 星期日、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后两者的定义与香港法例第一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 条的定义相同)以外的日子;及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 (852) 3899 1333 Suite 4005,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 (852) 3899 1388

原则上批准 指 从长给予申

指 处长给予申请人初步以及临时的书面批准,让申请人依

据本计划进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

正式批准 指 处长向申请人发出批准申请人依据本计划进入香港及/或

在香港逗留的书面确认。

2. 协议承诺及保证

客户及北京首通证券双方在此承诺及保证:

- (1) 客户在北京首通证券开立并按其指示运作的指定账户中,持有:
 - I. 指定金融资产;
 - 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现金收益;
 - III. 客户存入指定账户,用以投资于指定金融资产的现金;及
 - IV. 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
- (2) 客户存入指定账户的现金,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现金收益,必须并按照《计划规则》的规定投资或再投资于指定金融资产上。
- (3) 当客户获得入境事务处对其入境申请原则上或正式批准时,客户须立刻通知北京首通证券及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据。
- (4) 客户明白如客户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据予北京首通证券,北京首通证券若因而不能履行根据规 定有关申报的要求,客户的入境申请可能会受影响。
- (5) 客户所有资产的存入或转移须符合规则的规定。
- 3. 北京首通证券披露客户数据予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权利
 - 3.1 根据《计划规则》规定,北京首通证券在实际知悉发生下列任何事项后,必须于 7 个工 作天内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1 :
 - (1) 客户已从指定账户内提取任何资产(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除 外);
 - (2) 客户发出指示,要从指定账户内提取任何资产(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 息或利息除外);
 - (3) 客户没有在下列期限内(或在当时施行的《计划规则》所订明的其他期限内),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指定金融资产变卖后所得的利益,再投资于其他指定金融资产上:
 - (i) 出售原有资产的立约日期和购入再投资项目新资产的立约日期,不得 相隔超过 14 个公历日;
 - (ii) 在计算上文(i)项所述的期限时:
 - (a) 「立约日期」指协议(不论是否书面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 (852) 3899 1333 Suite 4005,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 (852) 3899 1388

- (b) 不包括所指的首日,但包括所指的最后一日;
- (c) 如该期限的首日/最后一日是星期日、公众假日、烈风警告日或黑色 暴雨警告日,该日将顺延至随后的一个工作天,该期限亦相应延长;
- (4) 客户发出任何指示,要把指定账户或该账户内的任何资产(指定账户内累 积的现金 股息或利息除外)转往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或转给他人;
- (5)(除了为保证付款而设定的留置权或北京首通证券的正当收费和开支外),客户已把 指定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包括累积在该账户内并仍存于该账户的现金股息 或利息 (如有的话))进行押记、转让或设定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权益;
- (6) 客户不再是指定账户内全部资产(指定账户内累积的现金股息或利息除外) 的唯一 实益拥有人;及
- (7) 客户发出取消指定账户的指示。
- 3.2 在入境事务处处长向客户批予「正式批准」参加本计划的首个周年日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以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如北京首通证券在该周年日 仍然管理指定账户,则北京首通证券必须:
 - (1) 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指定帐户在该周年日的组合成分,以及指定帐户内持有的指定金融资产在该日的购入价(不包括一切交易费、佣金和印 花税);及
 - (2) 以书面向入境事务处处长确认北京首通证券已尽其所知,在紧接该周年日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报责任,或已把所有应在该段期间申报的事宜 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 3.3 北京首通证券须尽速回答入境事务处处长向其提出的关于指定账户的所有查询,并须按 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要求提供与指定账户有关的文件(不论副本或正本)。客户须 授权 北京首通证券答复该等查询和提交该等文件,而此项授权是不可撤销的。
- 3.4 就客户与北京首通证券订立合约一事,北京首通证券必须在订立合约后 7 个工作天内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交合约的副本。每当合约有修订或更改(必须符合下文第 4.3 段的规定),北京首通证券亦须于 7 个工作天内向入境事务处处长提交显示修订或更改内容的 文件副本。

4. 协议的一般条款

- 4.1 本协议的条文如与其他由客户及北京首通证券订立的合约或协议的条款有互相抵触或 不一致之处,一概以本协议条文为准。
- 4.2 按投资入境计划,当客户投资指定金融资产时,北京首通证券不会提供「保证金」融资服务予客户。



姓名: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tong Securit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005 室 電話 Tel : (852) 3899 1333 Suite 4005,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 (852) 3899 1388

4.3 除获入境事务处处长的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宽免均属 无效。

5. 北京首通证券免责声明

- 5.1 客户明白及接受北京首通证券须遵守本协议第 2-4 条的申报要求。由北京首通证券提供予入境 事务处的数据将被入境事务处用作接受、拒绝或考虑资本投资者入境的申请。客户现明确同意北京首通证券将不会就提供数据予入境事务处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
- 5.2 客户在投资指定金融资产时的决定纯属客户个人责任。北京首通证券没有责任确保或 建 议客户的投资活动须符合《计划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通证券无须承担此类 责任。
- 5.3 除本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所载的条文规定外,北京首通证券无须对客户的投资计划申请负上任何责任。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由以下双方同意并签署执行。

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客户	
	姓名:	
见证人	见证人	

姓名: